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2〕43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 管护支出）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2 号），现调整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2494.62 万元；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

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5041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园区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科目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的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目支出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来源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州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并抄送州财经局（经建科）。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调整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分配表
2.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
管护支出）分配表
3.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
护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1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昌吉回族自治州合计	7303.29	2494.62	9797.91	1096.90		1096.90	6206.39	2494.62	8701.01
1	昌吉州林草局	32	-32					32	-32	
2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1096.9		1096.9	1096.9		1096.9			
3	昌吉市	787.44	301.41	1088.85				787.44	301.41	1088.85
4	阜康市	913.2	333.18	1246.38				913.2	333.18	1246.38
5	呼图壁县	783.6	284.96	1068.56				783.6	284.96	1068.56
6	玛纳斯县	1438.64	666.51	2105.15				1438.64	666.51	2105.15
7	奇台县	850.27	362.6	1212.87				850.27	362.6	1212.87
8	吉木萨尔县	800.08	369.74	1169.82				800.08	369.74	1169.82
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601.16	208.22	809.38				601.16	208.22	809.38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万元）	1.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金额（万元）	金额合计（万元）	公益林管护支出		公益林资源培育						金额（万元）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金额(万元)	公益林资源培育面积（万亩）						
合计（万亩）	乔木造林800元/亩	灌木造林350元/亩	低效林改造200元/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0元/亩			退化防护林修复500元/亩						
	昌吉回族自治州合计	5041.00	2300.00	2741.00	1314.60	485.00	7.68	0.04	0.64		5.00	2.00	2256.00
1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2300.00	2300.00										
2	昌吉市	58.00		58.00	156.85	58.00							
3	阜康市	2096.00		2096.00	173.31	64.00	7.04	0.04			5.00	2.00	2032.00
4	呼图壁县	132.00		132.00	148.39	55.00	0.22		0.22				77.00
5	玛纳斯县	205.00		205.00	347.16	128.00	0.22		0.22				77.00
6	奇台县	69.00		69.00	188.59	69.00							
7	吉木萨尔县	71.00		71.00	192.51	71.00							
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40.00		40.00	107.79	40.00							
9	农业科技园区	35.00		35.00			0.10		0.10				35.00
10	准东经济开发区	35.00		35.00			0.10		0.10				35.00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所属专项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38.91	
		其中: 第一批	9797.91	
		第二批	504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持续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 开展公益林资源培育。 目标2: 完成8个村庄的绿化美化, 增加村庄绿化面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50.4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766.61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个)	8
			公益林资源培育造林面积(万亩)	7.68
		质量指标	公益林资源培育造林合格率(%)	≥75
		时效指标	公益林资源培育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 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职工、项目区民众满意度(%)	≥80
		村庄绿化农民满意度(%)	≥90.00	